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1年3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1年3月24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周黎霞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组织完善、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3 月 28 日